



Shanghai Theatre Academy Continuing Education Student Handbook

2020 学生手册



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目 录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总则	1
2. 学籍管理规定	2
3. 学生缴费管理规定	12
4. 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校徽管理规定	13
5. 学生考勤规定	14
6. 考试规则	15
7.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的管理办法	17
8.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19
9.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1
10. 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	28
11. 教学楼管理规定	31
12. 关于加强排练、演出、展示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	32
13. 学生控烟规定	33
14. 读者办证须知	35
15. 读者入馆须知	36
16. 图书外借规则	37
17. 阅览室阅览规则	38
18. 电子阅览室阅览规则	39
19. 解放前报刊资料管理条例	40
20. 图书馆书刊丢失、损毁处理条例（试行）	4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总则

(2020年1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戏剧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手册》的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管理时，要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接受教育行政机关的监督与管理，坚持依法办校、依法治校。

第六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七条 本学生管理规定自2020年1月起开始施行。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的通知精神与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要求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情形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复查中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经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拒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三级乙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其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入学时，需经学校指定的三级乙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入学要求，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成人高考录取专业的下一级班级，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统一领取“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是学生从事校内各项活动的身份凭证，要妥善保管，避免遗失。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时持“学生证”，由本人来校办理报到、

缴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病假需凭医院证明、公假需提供单位工作证明等）并得到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逾期未注册者将予以通告批评，未注册期间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算旷课节数；到校未办理手续者，按未报到处理；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凡已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学习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否则取消学籍。

第二节 教学安排

第七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科学历与学制的关系如下：

学 历	本科(业余)	专升本(业余)	专科(业余)
学 制	5年	3年	3年
本人申请经批准后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12年	8年	8年

为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我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是指因为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未休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且未达到退学标准而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休完学业的一种学籍管理制度。凡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而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必须在提出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应按时学期注册并根据实际情况缴纳课程学习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专业教学计划是各专业学生在校学习的基本依据，据此制定并实施各个专业的学年和学期的教学计划。专业教学计划主要由专业主干课、专业理论课、公共基础课等几部分组合而成，学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学习内容，并取得合格成绩。

专业教学计划将各类课程量化为学分进行统计管理，即实施“学年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教学计划应在计划学制年限内完成。

第九条 毕业课程和毕业论文

1、毕业学期的各门毕业课程（毕业演出、毕业创作、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总结，是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和测试，也是检查学生在校学习成果和培养综合能力、科研能力的重要环节，学生应予充分重视。坚持良



好学风，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2、凡毕业课程和毕业论文不及格或未通过，予以结业。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民高等教育中已经修过相同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成绩合格者，提交有效学历证书及成绩证明原件，可以申请免修，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该课程予以免修，成绩以成绩证明提供的分数记载。

2005年6月以后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合格分数线的同学可申请免修校内英语课，提供成绩单原件，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该课程予以免修，并经换算后计入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专业主干课不予免修。

免修申请将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申请免修课程方可免修。

第十三条 分在两个学期或两个以上学期完成的课程，每学期各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

1、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及要求学完某门课程，即可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60分，即为成绩合格并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2、学生应按规定参加考试或考查，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将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专业主干课成绩不合格者将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

3、学生因个人原因缺课（含旷课、请假及迟到等）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以上者将取消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及补考。因公假（按正常请假手续办理的）原因与个人原因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或以上者将取消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及补考。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将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

4、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安排缓考。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考试缓考的期终考试，在该课程举行补考时进行，成绩按学期考试成绩记载，缓考不及格者可以在毕业前申请一次补考，考核及格可补记成绩；专业主干课缓考的期终考试安排在下一年级同一阶段该课程的期终考试举行时进行，成绩按学期考试成绩记载，缓考不及格者将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

5、对擅自缺考或考核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对考试考查作弊者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擅自缺考或因作弊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者，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将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

6、对毕业课程（毕业演出、毕业创作、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擅自缺席达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将取消毕业课程考试资格并以无成绩记载；擅自缺席毕业论文答辩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将在延长学习年限开设毕业课程学期中按要求参加并完成毕业课程方可取得成绩。

第十五条 成绩记载

1、课程的学期成绩一般以期终考核为主，期中（平时）为辅。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载，考查成绩按合格、不合格记载。

2、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一律予以注明。

3、课程考核考查成绩达到 60 分或“合格”以上者，即获得相应学分。

4、学生考核成绩每学年通过校园网告知学生。

5、学生发现成绩记载有误，可在开学一周内提出申请复核，复核无误后予以记载或更正。

6、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7、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获得成绩，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已获得的课程成绩，经继续教育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分绩点

绩点是将考核成绩用相应的绩点数进行量化，是每门课程学习水平的量化指标。学分绩点则因课程不同的额定学分所占的权重而不同，是学习的质和量



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平均学分绩点是整个阶段学习总体量的标志指标，也是学籍处理的依据。

1、考核成绩与绩点等级的关系

考试成绩	绩点数	等级
90-100	4-5	优
80-89	3-3.9	良
70-79	2-2.9	中
60-69	1-1.9	及格
<60	0	不及格

考试成绩	绩点数（增加考察绩点）
合格	2
不合格	0

2、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学生某学习阶段所有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学分之和，即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quad (\text{奖学金学业成绩评定方法的依据})$$

第四节 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七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包括补考）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凡一学期有二门以上（含二门）主要课程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四门以上（含四门）主要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或无成绩者，应于留（降）级，即编入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九条 高起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学习不得超过两次，也不得连续留（降）级；专科和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学习不得超过一次，否则予以退学。

学生留（降）级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批，继续教育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学生接到通知后，必须在两周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学：

1、学生入学后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的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需要本人就近照顾的；

2、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成人高考录取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学生在学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2、学生取得学籍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三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3、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1、成人高考录取成绩低于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2、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

4、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5、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1、学生每学年9月份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初审同意后，由学校组织转专业考核，考核合格并达到转入新专业录取要求者，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后，方可可在次年3月份转入新专业学习，并报市教委有关部门备案。学生转专业后，其已修公共基础课成绩自动转换，专业课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认定，审核批准后成绩转换。转入新专业未学习的课程将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学生原专业学习时间与转入新专业学习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休学时间等累计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2、学生拟转入其它学校者，须经两校同意，由本校报上海市教委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市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各项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1、因各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2、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上海市三级乙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3、女生按婚姻法规定结婚后，因生育需中断学业的；

4、因参加重要艺术创作实践活动、自主创业，一学期内累计需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5、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休学年限与实际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休学的学生应当在休学学期开学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注册在校生的待遇；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负责。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1、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开学前一周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学校指定的上海市三级乙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3、复学后将编入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4、对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准复学。

第七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未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留级、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完成学业的；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对学生退学处理，由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如要报考同等学历层次其它学校，应当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复查给予结论。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1、退学的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 2、对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年）的退学学生，提供学习证明。
- 3、对退学产生的费用详见缴费管理细则。

第八节 毕（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上海戏剧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规定，授予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毕业时间、获学位日期按照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学生学习期满，有一门或多门课程经补考不及格或无成绩者，予以结业。结业生不及格或无成绩的课程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课程学习，经批准同意后，进行课程学习后参加考试，取得成绩全部合格方可取得毕业证书。

结业生回校补考或课程学习所需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出生日期等，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学生离校规定

第四十条 毕业班学生接到离校通知后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内各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影响相关毕业事宜，后果学生自行承担。

毕业生在离校期间，应爱护公物，不乱涂乱画，做到文明离校。如有违者给予纪律处分并赔偿有关损失。

第四十一条 凡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在接到离校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需办理相关学习证明的，应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一并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办理。

第四十三条 凡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离校通知一周内，必须办理完离校手续并按期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保卫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离校。

第十一节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缴费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规范学校收费管理，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缴费对象

1、凡由学校招生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注册在校的学生，均属缴费上学的对象。

2、凡接到继续教育学院书面缴费通知的学生，应按通知要求的项目缴费。

第二条 缴费项目

1、学费：按学生招生当年国家制定的学费标准缴纳。

2、材料费：材料费主要用于学生集体作业的支出。根据学院收费标准，学生将在各专业集体作业比较集中的学年缴纳材料费。材料费将按每学年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书杂费：学生根据实际需要自愿购买教材、教学讲义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并按实际产生费用自行缴纳。

4、凡申请并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延长学年（学期）学费标准缴纳。

第三条 缴费方式

1、学生应自觉在每学年开学期按学校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一次缴清本学年的所有费用。

2、学生必须将应缴费用足额存入相关银行的个人存折内。

3、学生凭缴费收据进行注册报到，无故不缴纳学费的不予以注册。

第四条 退学（离校）学生费用的处理

1、自动退学的学生缴纳的学费不予计退。

2、经批准退学的学生缴纳的学费，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3、经批准退学学生缴纳的材料费等，均可按实办理结清手续，多退少补。

第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

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校徽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校徽是证明本校学生身份的标志，只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不得将本人的学生证、校园一卡通或校徽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条 校徽于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时下发；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在学生取得学籍后下发；学生证于每学期经继续教育学院注册盖章后，始生效用。未加盖注册章者，不再继续有效。

第三条 学生证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专人统一填写，各栏内容不得擅自涂改。

第四条 学生应记明本人的学生证和校徽号码，妥善保管、使用，严防丢失。

第五条 学生退学、转学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校徽交回学校，如不能交回，需缴纳工本费。

第六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校园一卡通或校徽，应及时向继续教育学院报失、登记。

第七条 学生凡要求补发学生证或校徽的，必须填写《补发学生证申请表》或《补发校徽申请表》说明遗失情况，经班主任签署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补发。

第八条 学生至继续教育学院领取补发的学生证或校徽；学生至学院卡务中心领取补办的校园一卡通，都需缴纳成本费和手续费。

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考勤规定

第一条 学生要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与实践、政治学习、军训等，均实行考勤。

第二条 学生考勤由任课老师做好出勤记录，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并张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的五个个工作日内，继续教育学院受理学生申诉，申诉者必须提供齐备的有效出勤证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复查裁决。过期不受理申诉。对提供伪证者，将按规定给予记过处理。

第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必须在课前请假，学生请假手续如下：

1、公假由班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出具证明，继续教育学院学籍学历管理部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2、病假必须凭上海市三级乙等以上医院诊断和病假证明。急诊病假者复课后应在两个工作日补办病假手续，愈期不予补办。

3、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者，需填写《学生请假单》，经批准后生效。二天之内由班主任批准，三天至五天以内由继续教育学院学籍学历管理部批准，五天以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4、学生请假期满，应向继续教育学院履行销假手续。

5、请假必须按以上程序，在规定权限内批准的假条有效。

第四条 学生旷课按实际课时计。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实习与实践、军训，每半天按旷课四学时计。

第五条 学生考勤按学期划分统计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公布学生考勤后，不得随意更改，若因教师或工作人员的失误必须作修改的，则应负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学生参加教学活动迟到或早退二次（十五分钟以内），以旷课一学时计；每次迟到或早退超过十五分钟以上的作旷课一学时计。

第七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考 试 规 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时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坐，学生证放于座位右上角，以备监考人员验看。如无故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参加该门课考试。

第二条 学生应服从监考人员指导，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第三条 不得在课桌、墙壁等处涂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信息，在考试前，考生应检查本人座位的课桌内、桌面上是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纸张或其它文字信息，如发现必须向监考老师报告或自行清除。

第四条 考试前必须把书包、手机、教材、参考资料等物品放置到监考人员指定的区域。

第五条 答卷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英语答题卡用铅笔）

第六条 笔试考场内要保持安静，不得随便走动，开考半小时后方可离场。如有疑问可举手示意。考完后，必须将试卷合拢，放于课桌上，安静退场。考前作好各种准备工作，考试过程中不应进出考场。

第七条 在笔试过程中考生有以下行为者，应当认定为违纪行为：

- 1、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出示学生证、准考证，且不听劝告者；
- 2、未按“考场规则”要求把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交到考场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
- 3、不按指定位置入座，且不听劝告者；
- 4、未选修某门课程而私自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者；
- 5、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 6、交卷后故意不离开考场或在场内外大声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告者；
- 7、考卷被他人取走未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 8、在考场旁顾、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 9、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离考场者；
- 10、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八条 在笔试过程中考生有以下行为者，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

-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2、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 3、组织作弊者；
-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无线通讯设备者；
- 5、在考试中，以示意、向他人或协助他人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等方式协同他人作弊者；
- 6、开卷考试借用他人或传递他人任何书籍、笔记或口头交流考试相关内容者；
- 7、在桌面或身上等处抄写与考试内容有关文字信息者；
- 8、偷看或抄袭书本、笔记、纸条及他人试卷者；
- 9、传递口信或传接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者；
- 10、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考试结束时故意将考卷带出考场、造成考卷遗失假象者；
- 11、在考场内外以各种方式向考场内传递涉及考试内容的有关信息者；
- 12、考试之前，采取非法手段盗得考卷样张或窃取涉及答案内容者；
- 13、考试中，以各种方式或理由取得他人试卷者；
- 14、考试中，被监考发现作弊，销毁或吞食物证者；
- 15、其他作弊行为者。

违犯以上 1, 2, 3, 4、14 款以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在考试考查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及管理人员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考查后作弊，以作弊论处。

第十条 笔试过程中发生违纪和作弊行为，由监考人员填写《学生违纪作弊报告单》作为认定证明，非监考人员证明无效。

第十一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按认定情节参照《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的管理办法

校外艺术实践是指学生暂停校内正常教学活动，参加校外影视剧创作和拍摄、舞台剧的表演、舞台监督、导演、制作人等一系列和专业学习相关的校外实践。学生参加此类活动是我校课堂教育教学的有益补充。为了加强和规范校外艺术实践，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上海戏剧学院本科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继续教育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规定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应事先填写《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申请表》，获得学院批准，并由实践单位与学院及本人正式签订《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艺术实践协议书》，方可外出参加实践。

原则上不准予高起本一、二年级，专科、专升本一年级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学生凡是参加实习剧目、毕业剧目演出的，中途不得承接校外艺术实践活动。

第二条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条件

为了保证专业基础教学质量，应严格控制高起本一、二年级，专科、专升本一年级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如确实需要外出参加社会艺术实践活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同时，还需经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同意。

- 1、学生各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良好，遵守校规校纪。
- 2、经专业班主任审核及学院演艺实践部复核认定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的学生系担任正规艺术单位和机构制作、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影视剧或戏剧主要角色的。
- 3、经专业班主任审核及学院演艺实践部复核认定可以使学生专业素质得到较大提高的其它艺术实践活动。
- 4、实践单位必须提供制作机构资质、主创人员名单以及其他批文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如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无演出合同或证明，学院将不予批准；



学生在假期

未经学院批准，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与我院无关。

第三条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的考勤管理

学生经批准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学院负责帮助学生制定补课计划，其各门课程应该按以下原则处理：

1、按考勤统计如缺课未达到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允许学生直接参加该门课程期末考试或补考；因参加校外艺术实践耽误考试而直接参加补考者，可以按实际得分记载成绩。

2、专业课如缺课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但未达到二分之一的，由各专业教师根据学生提供实践作品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考试或评分，如未达到学校教学要求需经课程学习或补课后方可参加考试；缺课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二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或补考，需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

3、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如缺课达到或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则不得参加期末考试或补考，需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经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取得成绩。

4、学生因参加校外艺术实践而缺考，学院原则上不另行单独安排考试或补考。

第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继续教育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戏剧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请者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完成本科段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学习。

第二条 本校按艺术学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应达到以下要求：

1、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专业课成绩总评高于或等于 80 分，文化课成绩总评高于或等于 75 分；

3、毕业课程（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演出）成绩总评高于或等于 75 分或良好（含）以上；

第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外语水平应达到如下要求：

1、戏文、管理类以教育考试院划定的最低分数线为我院分数线；

2、编导类以教育考试院划定的最低分数线的 90% 为我院分数线；

3、艺术设计类以教育考试院划定的最低分数线的 85% 为我院分数线；

4、表演类以教育考试院划定的最低分数线的 80% 为我院分数线。

5、听障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当于学校大学英语三级水平的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6、2005 年 6 月以后取得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在进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时不予追溯考试年份。本条例从 2019 年 1 月起实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

1、政治上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坚决不改者。

2、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





- 3、在读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 4、在读期间受过以上第3条所列之外处分，毕业前经审核未被撤销者。
- 5、无故未按时进行学期报到注册者；
- 6、考试作弊者。

第六条 学位申请授予程序及申请期限：

1、毕业生在毕业前夕，向学校提出授予学位申请。具体通知及操作规程可于每年十一月份参见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公告栏。

2、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规定拟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并经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校长批准，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5、学位申请自毕业时间顺延不得超过一年。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主的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小组，负责对学士学位申报名单进行审核。

第八条 凡未在有效期申请者、或申请后中途放弃者，学校均不再受理其申请。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第九条 学校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上海戏剧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消。

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如对学校的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学校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继续教育学院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继续教育学院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起试行。此前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规定或条文，自行失效，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以德育 人，加强管理，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 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具体适用

第三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学校视其错误性质 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共分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在留校 察看期间认真悔改者可按期解除对其留校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 除对其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内。

第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 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凡受处分者，取消本学年评定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



格；其学位授予按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被处以治安拘留的，视情节轻重、性质恶劣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因违法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受到刑事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打架斗殴、寻衅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打人致伤的，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策划、教唆他人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为首结伙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非法侵占、偷窃、诈骗、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物、赃款或赔偿损失、依法罚款外，视其数额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非法侵占、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价值不满 1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价值在 1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实施本条行为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偷窃或毁坏公共图书或报刊杂志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凡在校园内或实习场所搓麻将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违者除没收麻将牌外给予警告处分。

2、对重犯、屡犯者，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教室等公共场所赌博。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制作、复制、传播、销售、观看淫秽物品或书写淫秽文字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调戏、侮辱妇女等行为或在浴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所有不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上海戏剧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法》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生宿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同性）者，对留宿责任人视态度好坏给予警告处分；学生宿舍同性会客超过规定时间，视同留宿处理；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学生宿舍禁止异性会客，如有不听宿舍管理人员劝阻或趁管理人员不备擅自或带异性进入学生宿舍会客者，初犯给予批评教育，再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各类小动物，违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私自使用各种电器设备或私拉电线的，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再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对使用电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者，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取暖器等电器设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对因违反本条前述款项或因吸烟引起火灾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造成重大损失者，要及时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在受到公安司法部门的处罚的同时，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伪造或使用虚假证明或证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凡作伪证或制造假案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或不良信息的，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对公共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试考场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考试、考查中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委托他人代考、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凡不遵守有关规定及品行不端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劝阻不服从者，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对造谣、诬陷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对因学习成绩评定、转学、毕业生就业、评奖及处分等原因，对教师、领导或职工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对有其它品行不端行为，并对组织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校园公共场所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

剧场等场所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对为首聚众闹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参与闹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凡在校内酗酒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重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酒后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条款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二) 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三)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四)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 故意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纪校规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 违反校纪校规并以各种方式干扰学校行政部门正常工作，在违纪过程中涉及学生用语言威胁、侮辱、谩骂或殴打教职员员工者的；

(三) 对批评人、检举人、证人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四) 违反校纪校规群体为首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的；

(七) 同时有两种以上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及权限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



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条 对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各校区相关负责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在调查清楚后，及时将学生违纪材料的原件送交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一周内向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违纪学生的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同有关部门审核，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同有关部门审核，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在学生处收到违纪材料的一个月内作出。进入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程序的案件，在公、检、法等部门的处罚决定下达后的一个月内作出。违纪事情情节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可以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若学生在接到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不到相关部门进行陈述或申辩，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学校有权对其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被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回执上签字，以表示收到处分决定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

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申诉机构组成和申诉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如处分后 6 个月；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如处分后 12 个月，表现良好，认真悔改、有突出表现和显著进步的学生，可以由本人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各校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提交该生受处分后的在校表现情况报告，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报分管学院领导批准。如违纪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因再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前一处分为留校察看处分除外），前一处分期限到期后不予解除，顺延后一处分设定的期限，到期后合并予以解除。解除处分的决定与处分决定一起放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关于学生吸烟的违纪处理，参见《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控烟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本规定未列入的违纪行为，如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精神，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系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无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以前，依照原规定已作出的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院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院办主任和监察部门负责人担任。其它委员由职能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等复查结论，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决议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书面申诉时，需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须由学生本人签名，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1、申诉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 2、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申请的；
 - 3、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的复查，应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方式。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采取召开复查会议的方式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并介绍案由；
- (二) 申诉人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进行答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 申诉人和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就有关问题展开辩论；
- (五) 委员评议；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复查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查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1)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2) 原处理决定事实不存在的，做出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建议。
- (3)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由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应形成书面材料，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送达申诉人。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学楼管理规定

为优化育人环境，保持楼内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使学生树立讲文明、讲公德、守纪律、懂礼貌、爱清洁的良好风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教学楼大门开闭时间：早上 6:30—夜间 23:00，由管理人员负责开闭（节假日按学院有关规定调整开闭时间）。

二、进入教学楼须衣冠整洁；禁止将任何食物带入教学楼内食用；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三、保持教学楼安静，不要大声喧哗、追逐嬉闹。雨具一律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要带入教室。

四、课堂、排练教室等场所禁止吸烟，吸烟者请到指定的吸烟处。

五、教师休息室为教师专用，室内的咖啡、纯水仅供教师饮用。

六、禁止将宠物带入楼内。所有公共部位应保持整洁畅通，严禁堆放与教学无关的杂物。

七、严禁在楼内墙面及门窗上使用双面胶张贴，宣传资料应贴在指定位置。人为污损室内外墙、地面、公共部位者，应及时予以查处。

八、人为损坏排练教室屏风积木者，人为损坏理论教室课桌椅者，应及时予以查处。有关使用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

九、教学楼内禁止酗酒、赌博。

十、教学场所的教具和设备不得随意带出，如需借用，应得到有关部门同意后办理相关租借手续。

十一、电器及消防设施均由专人负责，其余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十二、学生非上课期间在教学场所举办各类活动前，须申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十三、养成文明习惯，卫生间使用后，请及时冲洗。

十四、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以确保教学楼的安全。

十五、违反以上第二、三、四、六条规定者，对不听劝阻者通报批评；违反以上第七、八、九、十四条规定者，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

十六、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图书馆公共区域、休息场所。





关于加强排练、演出、展示活动场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排练、演出、展示活动场所的管理，共同建设文明的校园。制定本规定：

- 1、学生要自觉遵守排练、演出、展示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卫生条例。
- 2、在排练与演出场地（含舞台与观众厅）不得抽烟、喝酒，不得用餐（含零食）。
- 3、排练与演出期间，学生不得在舞台与观众厅内打瞌睡。
- 4、彩排与演出期间，演员化妆后只能在舞台区域及后台活动，不得去前厅或观众厅。
- 5、排练与演出期间，关闭所有通讯设备（含手机），不得大声喧哗。
- 6、未经剧场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舞台各类灯光、音响及任何装置设备（含钢琴）。
- 7、在排演过程中不可打人、骂人，不可与观众发生争吵。
- 8、不得损坏、涂鸦剧场固定设备及墙面。
- 9、遵守剧组排演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
- 10、观摩演出需凭票对号入座，非经剧场工作人员同意，不得闯入剧场。
- 11、违反以上规定，将按《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 12、本规定适用于上戏剧院、端钧剧场、黑匣子、新空间、莲花路小剧场等排演展示活动场所。
- 13、本规定解释权继续教育学院、演艺中心。

学生控烟规定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全体在校师生身体健康，营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内所有室内区域禁止吸烟，不设置吸烟室。

第三条 校内室外部分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并张贴引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提醒标语。

第四条 明确分工，形成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班主任、学生干部”四级监督管理体系。

(一) 学生工作部统筹各校区学生控烟工作。继续教育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联合各校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后勤保障负责人等成立学生控烟监督执行工作小组，定期、不定期开展校内控烟抽查。

(二) 继续教育学院落实本院控烟责任制，具体负责继续教育学院控烟举措的制定、监督和执行。

(三) 班主任做好前期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5·13世界无烟日”、“世界癌症日”、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课堂、讲座、党团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控烟教育。具体监督执行所在班级学生的控烟工作。

(四) 学生干部负责所在班级学生的控烟工作，做到率先示范，带头禁烟，自觉远离烟草。

第五条 学校全体师生具有监督、举报学生违反控烟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第六条 学生控烟惩处细则如下：

(一) 学生违反控烟规定一旦被当场发现或被举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学生本学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学生工作部作情况记录。

(二) 学生工作部汇总学生违反控烟规定情况，将汇总名单定期在校内教学楼、公告栏、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和学校网络公众平台进行公告。

(三) 学生违反控烟规定超过两次，且没有纠正意愿情节严重的，依据《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警告”处分。





(四) 学生违反控烟规定超过三次，且没有纠正意愿情节严重的，依据《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所有条款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读者办证须知

一、凡是计划以内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科学生（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到图书馆办理），凭学生证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二、凡属教育计划以外来校进修、学习人员，须由学院和图书馆签订《图书借阅协议》（可以网上下载）后办理借书系统的开通。办证时间：每周二、周四上午 8:30-11:00。

三、院内外读者办理“上海市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协作网通用阅览证”，请到二楼资源服务部办公室，办证须带好自己的身份证件、本人身份照片一张，收费标准为 50 元，成员馆单位读者 25 元，（可阅览上海戏剧学院、复旦大学、上海市图书馆等 54 所成员馆资料）。

四、所有读者若遗失借书证（校园一卡通），应及时挂失。补办证后须到图书馆重新开通。





读者入馆须知

- 一、读者须凭图书馆认可的有效证件进入图书馆。
- 二、讲文明礼貌，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
- 三、遵守社会公德，入馆请保持安静、严禁喧哗，进入阅览室请将手机调为振动档。
- 四、爱护文献资源和公共设施。禁止藏匿、撒割、涂画书刊资料，禁止违规操作电脑等设备，禁止随意损毁桌椅、书架等公共设施。
- 五、注意保持环境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禁止在馆内公共部位吸烟、用火、用餐。
- 六、借、阅书刊、音像资料须遵守本馆有关规章制度。
-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图书馆解释处理。

图书外借规则

一、读者借书时须按规定办理借书证，凭证经登记后方可进入借阅图书，书包请予寄存。

二、借书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一经查出，两人均停借一个月。借书证若遗失，应立即到图书馆二楼挂失，但挂失前借出的文献仍由本人负责。

三、读者在办理借书手续前，应仔细检查所借图书，如有污损、划线、撕页、挖剪、掉页或无封面、封底等情况，须及时与工作人员提出并盖章。否则由借阅者自负责任。

四、读者应自觉爱护图书，对遗失或毁损图书者，将按《上海戏剧学院图书馆图书丢失、损毁处理办法细则》（可从网上下载）中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有偷窃等行为，将公布名单，停借3个月，按被窃书的5-10倍赔偿，并通知学院有关部门。

五、借书期限：学生限借10册（其中外文书1册）。借期限一个月，续借期限14天。办理续借手续，须在归还日期前办理，逾期不还，图书馆有权暂停其借书资格。

六、读者在闭架书库借书，应填写索书单，交工作人员取书。其中教员、科研人员如有特殊需要，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登记后可入库自行选书，入库前书包请予寄存。在开架书库借书，读者可自行在架上选书。对选后不借的图书，应归还原处或放在专用的书桌上，以免乱架。

七、读者离校时，须在还清所借图书和交还借书证后，方给予办理离校手续。

八、校内读者因教学和科研需要，可通过图书馆向校外有关图书馆申请馆际互借。相关借书规则应按借出馆的标准执行。

九、库内请保持安静，保持清洁卫生，勿吃零食，衣冠不整者请勿入内。





阅览室阅览规则

一、读者需凭本院颁发的借书证（校园一卡通）或上海市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协作网通用阅览证，经登记后方能进入阅览室。

二、凡书包、非本室书刊请勿携带入内。阅取书刊一次性请勿超过二本，阅毕放在桌上，以便工作人员整理归架。部分重要专业书刊需登记后方可阅读。

三、保持室内整洁、安静，勿吃零食，不大声喧哗，不使通信设备发出声响，衣冠不整者请勿入内。

四、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阅览室的书刊仅提供在室内阅览，为了保证期刊的完整性和流通性，一般不对外借阅。如需复印本馆资料，应向值班人员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复印完毕，立即归还。如不及时归还，图书馆有权暂停其借阅资格。

五、如需进行翻拍者，应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在工作人员在场时拍摄。1949年以前的文献一律不复印、不扫描，如确有特殊需要，征得馆领导同意，经预约方可进行。读者使用所拍资料时务必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如有侵权行为，后果自负。

六、读者应自觉爱护图书，如有偷窃、切割、毁损行为，将按《上海戏剧学院图书馆图书、期刊丢失、损毁处理办法细则》办理（可从网上下载）。凡未经我馆同意，将文献私自带出阅览室，按偷盗图书处理，将公布名单，停止阅览3个月，按被窃书的5-10倍赔偿，情节严重者上报学院有关部门处理。

电子阅览室阅览规则

一、读者需凭本馆颁发的有效借阅证（校园一卡通），经登记后方能进入电子阅览室，书包请予寄存，并请按指定机位就座。

二、读者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图书馆的有关规章制度。违者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室严禁玩各种网络游戏，经劝阻不听，工作人员有权令其自动下机。

三、读者应自觉爱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耳机、延长线、鼠标垫等）。在使用中切勿擅自拆卸、拔插，凡由于读者不当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必须按规定照价赔偿。任何自带有线、无线设备在本室使用，必须征得工作人员的许可。如有疑问或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四、声像资料损坏：按 50 元/盘赔损；设备损毁：凭本室出具的修理凭据照价赔偿；无法修复：按设备原价扣除 10% 年折扣费后赔偿。



解放前报刊资料管理条例

- 一、闭架管理，仅供教师有教学任务的对象使用。
- 二、读者只能在阅览室阅读，不得外借。（除闭架书库）
- 三、不得复印、扫描和翻拍。
- 四、如有特殊需要复制，应事先预约，经馆领导研究同意之后由本馆进行并收取成本费、资料费等。
- 五、收费标准详见图书馆《资料保护费收取标准》和《复印收费标准》。

复印收费标准

院内：A4 字 0.40 元 图 0.60 元

A3 字 0.60 元 图 0.80 元

院外：含资料费

A4 字 1.00 元 图 1.20 元

A3 字 1.30 元 图 1.50 元

资料保护费收取标准

项目 成分	本院读者		院外读者（含资料费）	
	解放后资料	解放前资料	解放后资料	解放前资料
文字资料	0.50 元/拍	2.00 元/拍	1.00 元/拍	4.00 元/拍
图像资料	1.00 元/拍	4.00 元/拍	2.00 元/拍	8.00 元/拍

图书馆书刊丢失、损毁处理条例

(试行)

为保护馆藏图书资源，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谨制定以下图书、期刊丢失、损坏的处理条例。任何读者均有义务保管和保护好所借的书刊资料，凡丢失、损坏的书刊资料都按规定赔偿。书刊赔偿定价的原则为：

- 1、该书刊与学院教研工作的密切程度。
- 2、该书刊出版当时的定价和现在出版定价的比值。
- 3、该书刊补充的易难度。

书刊资料赔偿方法详见《上海戏剧学院图书馆书刊丢失、损毁处理办法细则》（附表（一）（二）可从网上下载）。善本图书和珍稀书刊版本的处理方法另定。

故意损毁（如撕割、乱涂、乱写等）或由于保管不当损毁的图书期刊（如严重污染、散落后造成残缺、被水浸泡等），按规定赔偿外，还将视情况取消其一定期限的借阅权力。

凡丢失的图书期刊以实物赔偿时只允许用同一版本（著者、出版社、出版年相同）的书刊充顶。

《上海戏剧学院图书馆书刊丢失、损毁处理办法细则》经院长办公室批准后于2004年1月1日起执行，详文见校园网图书馆公示栏。





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华山路校区

中国上海 华山路630号
邮编:200040
电话:86-21-62493130
传真:86-21-62486374

莲花路校区

中国上海 莲花路211号
邮编:201102
电话:86-21-64802525

昌林路校区

中国上海 昌林路800号
邮编:201112
电话:86-21-51768386

浦东校区

中国上海 川沙路1058号
邮编:201209
电话:86-21-58211628